

信息披露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6日和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刊发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并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8日收到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西藏景源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发出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3.本次股东大会将不会对前述临时提案进行表决。临时提案人西藏景源先生、胡志华先生、魏峰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临时提案人胡志华先生、魏峰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临时提案人胡志华先生、魏峰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股东胡志华先生于2021年6月1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罢免胡志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因议案12与议案13表决权数相同而表决结果不生效;

5.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及提前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下午15: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安徽合肥市蜀山区皖水路689号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易耀增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162人,代表股份237,492,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31%。

其中,股东西藏景源(持有股份股数91,297,654股)既出席了现场会议,又参加了网络投票,且网络投票时间在先,根据投票规则,以其网络投票结果为准。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81,929,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900%。

3.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0人,代表股份237,490,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2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人士出席了会议。

3.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的议案:

1.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6,857,9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9%;反对43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4%;弃权20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2.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6,77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7%;反对57,65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6%;弃权29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6%。

3.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6,77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7%;反对41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7%;弃权29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6%。

4.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6,77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7%;反对41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7%;弃权29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6%。

5.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759,9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1%;反对4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1%;弃权20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6.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6,77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4%;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弃权2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7.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6,77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4%;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弃权2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8.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6,77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4%;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弃权2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9.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6,77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4%;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弃权2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10.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36,77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4%;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弃权2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胡志华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77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4%;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弃权2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胡志华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77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4%;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弃权2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胡志华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77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4%;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弃权2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胡志华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77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4%;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弃权2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胡志华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77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4%;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弃权2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胡志华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77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4%;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弃权2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胡志华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77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4%;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弃权2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胡志华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77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4%;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弃权2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胡志华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77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4%;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弃权2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胡志华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77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4%;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弃权2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胡志华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77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4%;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弃权2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胡志华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77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4%;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弃权2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2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胡志华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77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4%;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弃权2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2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胡志华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77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4%;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弃权2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2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胡志华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77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4%;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弃权2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2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胡志华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77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4%;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弃权2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2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胡志华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77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4%;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弃权2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2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胡志华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77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4%;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弃权2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2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胡志华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77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4%;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弃权2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3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胡志华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77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4%;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弃权2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3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胡志华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77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4%;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弃权2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3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胡志华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77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4%;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弃权2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3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胡志华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77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4%;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弃权2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3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胡志华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77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4%;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弃权2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3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胡志华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77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4%;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弃权2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3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胡志华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77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4%;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弃权2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3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胡志华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77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4%;反对493,300股,占出席